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權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39號、114年度偵字第431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權祐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權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被告列印「榮聖投資有限公司」收據、「榮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後，持以向告訴人出示工作證，且將收據交予告訴人而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卓子晏」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2之提領行為，因其係為取得同一人
02 所交付詐騙款項之單一目的而有數次提領行為，其行為之獨
03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4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
05 以一罪論。

06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08 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均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處斷。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2 分論併罰。

13 (四)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
14 法利益，參與詐騙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
15 心，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
16 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且
17 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然被告於偵查
18 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
19 程度、經濟狀況及工作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5頁），分
20 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五)沒收部分：

22 1.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用之
23 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供稱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25 (二)之提領，分別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00元、5000元，
26 此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30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01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
02 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
03 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04 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06 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各該款項提
08 領後業經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09 掌控中，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詐欺集團之收水、
10 車手，通常負責提領、收取贓款，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
11 上手詐欺集團成員，對於所提領贓款並無任何處分權限，則
12 被告就本案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
13 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提領之全部金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21 法 官 羅子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佩儒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	施權祐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犯罪所得新臺 幣參佰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施權祐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附表二所示之物， 均沒收。犯罪所得 新臺幣伍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04 附表二：

05

編號	物品名稱
1	榮聖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2	榮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06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4039號

03 第4315號

04 被 告 施權祐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里鎮○○○路00號

06 （另案在法務部○○○○○○○○○羈
07 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施權祐自民國113年10月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
13 稱「彌勒2.0」（又稱「卓子晏」）等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
14 團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15 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上開詐欺集團，施權祐所涉參
16 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17 度偵字第21374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之起訴範圍），擔任
18 面交取款及領取詐欺贓款之工作。施權祐、「卓子晏」及上
19 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22 (一)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23日15時1分許起，
23 陸續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李秀美取得聯
24 繫，並向李秀美佯稱：願購買消毒包，但須透過賣貨便平臺
25 下單，且須依指示開啟該平臺云云，致李秀美陷於錯誤，將
26 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XXXX199845號
27 （完整帳號詳卷，下稱上開郵局帳戶），綁定開通電子支付
28 功能，並告知無卡提款之密碼。施權祐接獲上開詐欺集團成
29 員之指示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址設南投縣○里鎮○
30 ○街00○0號之統一超商育溪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代
31 號：00000000），無卡提領李秀美上開郵局帳戶內附表所示

01 之款項；復將上開款項藏匿在不詳地點，輾轉交付予上開詐
02 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
03 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2月起，陸續透過社群軟
05 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賴蕙娟取得聯繫，並向賴蕙娟
06 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將可獲利云云，致賴蕙娟陷於錯誤，
07 依指示於113年11月14日17時49分許，持現金新臺幣（下
08 同）50萬元，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巷00號1樓之統一
09 超商鈺順門市與施權祐面交，施權祐抵達上開面交地點後，
10 則向賴蕙娟出示偽造之「榮聖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榮聖
11 公司」）「張家銘」工作證，向賴蕙娟行使之，並表示要收
12 取投資款，而將偽造之「榮聖投資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
13 交付予賴蕙娟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榮聖公司」與「張
14 家銘」，賴蕙娟則交付現金50萬元予施權祐，施權祐嗣將上
15 揭詐欺贓款放置在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
16 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7 二、案經李秀美、賴蕙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義
18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權祐於偵查中之自 白	坦承下列事實： (一)有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並 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之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 款項，並將該款項藏匿在 不詳地點，輾轉交付予上 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此 次提領款項約定之報酬為 1%，即300元。

		<p>(二)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賴蕙娟面交50萬元，並有向告訴人賴蕙娟出示偽造之「榮聖公司」「張家銘」工作證，向告訴人賴蕙娟行使之並表示要收取投資款，並將偽造之「榮聖投資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交付予賴蕙娟，此次提領款項約定之報酬為1%，即5,000元。</p> <p>(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面交時間前，被告有使用同案被告甘亞聲所申辦之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賴蕙娟。</p>
2	證人即同案被告甘亞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甘亞聲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業於14年11月12日交付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3	<p>(一)證人即告訴人李秀美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告訴人李秀美所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電子支付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甲園派出所陳報</p>	證明告訴人李秀美遭詐欺並依指示告知無卡提款之密碼，嗣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址設南投縣○里鎮○○街00○0號之統一超商育溪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無卡提領李秀美上開郵局帳戶內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	
4	(一)證人即告訴人賴蕙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賴蕙娟所提供之「榮聖公司」工作證及「榮聖投資憑證收據」照片、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件	證明告訴人賴蕙娟遭詐欺並依指示與被告面交款項之事實。
5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11094號函附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光碟暨其擷圖等件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址設南投縣○里鎮○○街00○0號之統一超商育溪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無卡提領李秀美上開郵局帳戶內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及沒收：

(一)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列印「榮聖公司」收據、「榮聖公司」工作證後，持以向告訴人出示工作證，且將收據交予告訴人而行使，其偽造私文

01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卓子晏」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為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
05 告於附表編號1、2之提領行為，因其係為取得同一人所交付
06 詐騙款項之單一目的而有數次提領行為，其行為之獨立性極
07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而以一
09 罪論。

10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
12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13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均為想像競合犯，請
1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5 斷。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6 罰。

17 (四)另請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罪、在本案詐欺集團內屬車手之角
18 色地位、告訴人李秀美、賴蕙娟分別受有財產損失3萬元、5
19 0萬元等一切情狀，請分別量處不低於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

20 (五)未扣案之「榮聖公司」工作證及「榮聖投資憑證收據」各1
21 紙，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3 又「榮聖投資憑證收據」上偽造之署名既附屬於上，自無庸
24 再重覆宣告沒收。未審以，被告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尚未扣
25 案，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27 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袁 得 恩

附錄本案涉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款項 (新臺幣)
1	114年3月23日16時40分許	2萬元
2	114年3月23日16時44分許	1萬元